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融丰风电拟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融资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9年。在租赁期内,融丰风电按期向中广核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融丰风电则以优惠至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为保证该项目申请的融资租赁贷款顺利获批,各方提供担保方式如下:

1、融丰风电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融丰风电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2、将本项目包括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3、将本项目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4、将本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抵押条件后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5、本项目放款后,设备入场具备抵押条件时将设备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6、公司为融丰风电申请该项目额度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6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融丰风电拟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融资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9年。在租赁期内,融丰风电按期向中广核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满,融丰风电则以优惠至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购回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

为保证该项目申请的融资租赁贷款顺利获批,融丰风电及其全部股东以其相关权利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广核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8日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曾一龙

4、注册资本:16,275万元美元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4日

2、住所: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乌冉克西街(董明国个体综合楼)106-206铺

3、法定代表人:向克双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丰风电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融丰风电85%股权,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融丰风电15%股权

7、融丰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1.26	1,269.15
负债总额	72.83	1.67
净资产	1,248.44	1,267.48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6	19.04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融丰风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接租赁

4、租赁物: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购买的相关设备

5、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不超过9年

7、租赁年利率:前两年实行固定利率6.215%,后7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均为含税利率)

8、租金支付方式:起租前按季度支付租前息,起租后按季度等额本金支付

9、担保条款:

(1)融丰风电全部股东将其持有的融丰风电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2)将本项目包括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所有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3)将本项目对应的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广核租赁

(4)将本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抵押条件后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5)本项目放款后,设备入场具备抵押条件时将设备抵押给中广核租赁

(6)公司为融丰风电申请该项目额度提供人民币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交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以上质押、抵押期限至该项目贷款结清为终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7,000万元(含本次23,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33%,占总资产26.4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7,000万元,为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17,52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36%,占总资产4.7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丰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融丰风电拟投资建设的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融丰风电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融丰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丰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融丰风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6－07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5:00 至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占君、邱微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传　　真:0755－28299020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编:51811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综合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自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792%(不低于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25,262,029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9月16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人的姓名:古少明,公司实际控制人。

2、增持期间: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在未来12月内。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古少明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21,3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9%,成交均价为10.73元/股。

古少明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使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成交均价为8.08元/股。

古少明先生于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月6日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使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成交均价为11.17元/股。

古少明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宝鹰大股东增持计划1号》使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成交均价为8.88元/股。

截止目前,古少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8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5%。

5、增持前后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计划增持前,古少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0,621,6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52%;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8,510,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493%;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4,100,4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85%;一致行动人吴玉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1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69%。本次计划增持后,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4513%。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1、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三、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关于增持的承诺;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9.42元/股调整为9.35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11,548,663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9.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35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即9.42元/股－ 0.07元/股=9.35元/股。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1,548,663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1,977,980,000元÷ 9.35元/股=211,548,663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即 1,977,980,000元÷9.35元/股=211,548,663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此外,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参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将分别以9.35元/股的价格参与本次认购金额为649,980,000.00元、600,000,000.00元、528,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4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69,516,578股,64,171,123股,56,470,588股,10,695,187股,4,278,075股,3,208,556股,3,208,556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649,980,000.00元÷9.35元/股=69,516,578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600,000,000.00元÷9.35元/股=64,171,123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古少明的认购数量=528,000,000.00元÷9.35元/股=56,470,588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李素玉的认购数量=100,000,000.00元÷9.35元/股=10,695,187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古少波的认购数量=40,000,000.00元÷9.35元/股=4,278,075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古朴的认购数量=30,000,000.00元÷9.35元/股=3,208,556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古少扬的认购数量=30,000,000.00元÷9.35元/股=3,208,556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签署装饰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南方海外公司"或"承包人")于近日与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银岸"或"发包人")签订了《越南岘港JW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金额2.13亿美元(按照2016年7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6.6496计算,折合人民币14.16亿元),项目总金额按美元支付。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ietnam Silver Shor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住址:越南岘港市五行山郡虧美方武元甲路8號(8 Son Tra - Dien Ngoc Street, Khue My Ward, Ngu Hanh Son District, Da Na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李肇明

注册资本:2,896,830,000,000越南盾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投资开发业务

履约能力分析:越南银岸是一家根据越南法律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公寓、酒店、办公楼、工业园区等投资开发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越南岘港JW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项目

1.2.工程地点:越南岘港

1.3.本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17.38万平方米

1.4.工程内容: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除建设主体结构外的全部深化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作、物资运输工作、机电安装及调试工作、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消防改造、暖通、园林绿化工作,以及工程顺利建成和运转所需的其它服务。

2、工程承包范围:

2.1. 室内装饰部分:室内设计图纸深化;装修工程施工及材料采购;室内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装饰品及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如窗帘、桌布等);

2.2. 幕墙部分:幕墙设计图纸深化;幕墙施工及材料采购;

2.3. 门窗设备和安装:外墙门窗的采购及安装;外墙钢结构的施工;

2.4. 强弱电和智能化:室内水电管路的铺设(包含强电及弱电);室内外门窗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卫浴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室内外电气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包括灯具);卫星电视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智能化控制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全部配电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发电机组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如有需要);工程内所需所有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5. 泳池设备:其他一切与工程相关的广告物、标识标牌等的采购及安装;泳池循环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整体供水系统及水净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6. 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消防改造设施设备及消防管道系统安装工程;现场所需暖通设施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所有消防改造工程的施工图的深化;消防改造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的采购和安装调试;消防改造工程所需的一切控制系统及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感应系统等)消防审批的一切行政手续及验收程序(保证消防验收合格);中央空调的采购及安装调试;供暖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新风系统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内所需暖通工程的一切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2.7.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设施设备:承包商提供工程所需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绿化设计及采购种植;园林配套设施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及绿化设计的方案及施工图;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施工;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灌溉及排水管道;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电路铺设;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园林景观及绿化工程的装饰品的采购及安装;

工程所需植物的采购及栽种。

3、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合同价款暂定金额2.13亿美元,项目总金额按美元支付。

4.2. 工程款支付:按月进度付款,发包人每月按月形象进度的80 %支付进度款给承包人。

5、合同工期

5.1.工期概况:本合同所列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以下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开工日期为:2016年7月15日;完工日期为:2017年7月30日。

5.2.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6、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验收合格等级。

7、合同签署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0.66%,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工程总包市场,并不断强化公司海外发展战略,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利润贡献点。

3、成功实施此次海外项目之后,公司海外业务的比重将明显增强,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同时,项目的承揽和实施,进一步锻炼了公司的海外业务团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4、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本次签署的合同是公司众多海外合同的一部分,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

1、项目所在地在越南,雇主方向公司以美元进行支付,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2、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中建南方海外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与越南银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越南岘港JW万豪酒店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6-07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前,有部分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在2016年6月25日粤泰股份举行的关于公司更名的全国记者招待会上,对外宣称公司未来3年的销售额将达到100亿元。

●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表示,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而上述未来三年100亿元的销售金额并未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详细规划论证,且公司也从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因此,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上述言论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除因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222.31万元以外。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事项。

一、传闻简述

(一)2016年7月1日,新快报刊登了标题为"东华实业更名粤泰股份三年目标100亿"的文章,其报道中引用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言论,"我们的目标是3年后公司销售额达到100亿元"。

(二)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表示,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向董事长杨树坪先生本人亲自核实,公司对上述言论澄清如下: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的上述言论只是他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期望,表示他个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不代表公司的立场。而上述未来三年100亿元的销售金额并未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详细规划论证,且公司也从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金额进行预测。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对自己的上述言论造成公司投资者的误解致歉,同时杨树坪先生保证今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以任何形式发布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以外的敏感信息。

2、截至目前,公司除因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222.31万元以外。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事项。

3、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1,304,106.0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654,250.8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99,318,920.66元;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1,053,758.1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0,345,696.2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45,807,425.53元。

4、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完成上述业绩承诺。

5、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岛　公告编号:2016—7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30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持股5%以上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投资发展中心、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投资发展中心	是	24,000,000	2016/06/30	2016/01/2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4%
		35,330,000	2016/06/30	2014/06/2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1%
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否	15,169,999	2016/06/30	2015/07/0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9.58%
		400,000	2016/06/30	2016/01/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0.78%
合 计		74,899,999				

二、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7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39.08%。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8,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6%。

2、截止本公告日,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7.21%。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562.9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62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王友林先生计划自2016年7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7,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王友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